

众志成城 团结奋进 抗击疫情

我省出台稳定经济运行22条措施

本报讯(记者 朱丹)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决策部署,努力完成我省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22条措施的意见》2月12日公开发布。同日,在云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第四场)上,相关部门就《意见》的出台背景、主要内容以及贯彻落实作出解读。

发布会上,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赵修春介绍,新冠肺炎疫情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造成了严重威胁,对正常的生产生活产生了明显影响,对我省经济平稳运行也带来了一定冲击。面对当前疫情防控和下行压力加大的严峻形势,《意见》立足云南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

既考虑应对当前疫情的需要,又兼顾稳定全年经济运行的需要,坚持两手抓,一手抓好疫情防控,一手抓好稳定经济运行。一方面立足当前,聚焦企业全面复工复产、降低实体经济成本、保障疫情防控物资供应、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加大金融支持、做好保供稳价等方面,抓好应对疫情、稳定经济运行相关工作。另一方面着眼全年,紧扣完成全面脱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三大目标任务,抓好扩大有效投资、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补齐民生短板等重点工作,以确保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意见》包括5个部分,共22条措施,目的是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着力解决经济运行中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推动经济平稳运行和健康发展,从近

期看,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是稳定经济运行的基础和前提。《意见》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放在首位,拿出“真金白银”的政策举措,重点解决疫情期间经济领域的突出矛盾,提出了具有很强操作性和针对性的10条措施。概括起来有帮助企业全面复工复产,降低实体经济成本,保障疫情防控物资供应,帮助企业完善合同履行手续,把稳就业放在突出位置,加大对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进一步做好保供稳价工作七个方面。从全年看,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需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确保顺利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要确保全面脱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还要千方百计扩大有效投资,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大民生领域补短板力度。

为全力抓好22条措施贯彻落实,《意见》中的各项任务均已明确具体的牵头责任部门,目的就是压实各部门的责任,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同时,《意见》发到县一级政府,要求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相关政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尽快得到落实。针对这次疫情带来的影响,国家先后出台了系列政策措施。《意见》中提出的政策措施,与国家出台的有关支持政策,一并执行。《意见》中提出政策措施,有的明确了时限要求,对未明确时限要求的,执行到2020年12月31日。《意见》发布后,为确保社会各方面特别是广大企业尽快熟悉和掌握,加快释放政策红利,促进企业渡过难关、实现平稳健康发展,各级各部门将加大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精准对接企业,狠抓政策落实生效。

我省纪检监察机关着力护航疫情防控资金安排使用

本报讯(记者 谢进)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纪委监委在深入实际监督中将“截留、挪用或侵占防治经费和物资等问题”列入检查重点;昭通市纪委监委组建了7个专项监督检查组,将“有关职能部门是否存在贪污挪用、截留挤占疫情防控资金和物资等问题”列入监督检查重点任务清单……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省纪检监察机关立足职责定位,在监督检查中突出资金安排使用重点,加强资金拨付管理使用的跟踪监督检查,用铁的纪律确保疫情防控工作经费及时足额到位。

“全省纪检监察系统要积极主动履行好纪检监察职责,监督工作要做到精准规范,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纪法监督保障。”省纪委监委负责人强调。省纪委监委专门印发《通知》,要求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监督,既全力支持配合各部门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又加强对公职人员履职尽责、秉公用权等情况的监督。

1月31日,省纪委监委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会同厅机关纪委、社保处、国库处等,对截至当日下午各州市(市、区)财政部门安排用于疫情防控的资金投入及拨付到位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针对发现的问题情况,立即要求未拨款的单位必须在1个工作日内拨付到位并书面说明情况;投入不足的县由所在州市财政局负责督促,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同时要求其他地方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近日,省纪委监委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又向全省各级财政部门派驻机构发出监督工作建议,倡议聚焦财政职能,突出资金安排使用重点,严格督促各级财政部门更加有力地肩负起为疫情防控提供财力支撑的重大责任。2月7日,省纪委监委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再次会同省财政厅机关纪委、社保处、国库处等,对各州市(市、区)财政部门用于疫情防控的资金安排、拨付及支出情况进行了跟踪检查。

此次检查共发现三类问题,一是财政资金支出进度较慢,全省有4个州市(市)本级、5个县(市、区)资金支出率低于10%,其中2个单位支出率低于5%;二是财政资金保障不到位,全省有2个州市(市)本级、17个县(市、区)资金支出率高于100%,其中:6个单位支出率高于200%;三是财政资金安排与拨付不及时,经梳理排查,未拨付资金全部源于州市级,主要集中在5个州市。

经分析研究后,该纪检监察组立即以省财政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印发了第三次监督检查情况通报,责成问题单位限时查明情况、分析原因、加紧整改,切实加快防控资金拨付、支出进度,确保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截至2月10日下午3时,全省实际拨付159364万元,拨付率100%。

我省出台防范新冠肺炎新一轮输入及扩散十条措施 落实个人在防控中的责任和义务

本报讯(记者 朱丹) 2月12日,省政府新闻办召开云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第四场新闻发布会,向媒体解读《云南省防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新一轮输入及扩散十条措施》相关内容。

据了解,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云南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始终把疫情防控作为全省当前的头等大事,迅速成立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指挥部,迅速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控和群防群控,始终把“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作为防控的核心和关键环节,外堵输入、内防扩散取得阶段性成效,各项防控措施正有力有序稳步推进、深入落实。为有效防范新冠肺炎新一轮输入及扩散,指挥部在全面总结分析我省前阶段防控工作的基础上并参考借鉴了上海、北京等地的做法,制定十条措施。

云南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疫情防控组组长、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陆林介绍,发布十条措施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更坚定的信心、更顽强的意志、更果断的措施,坚决把疫情扩

散蔓延势头遏制住”重要指示的具体体现。随着企业复工复产,人员流动大量增加,我省疫情防控形势更加复杂严峻,防控压力剧增。根据全国疫情的新形势、新变化而采取的针对性应对措施,具体说就是从前阶段主要以防范湖北、武汉输入为主,调整为既要防范来自湖北和武汉的输入,还要防范其他疫情重点地区的病例输入。当前是我省疫情防控的第二个关键时期,这一阶段的防控措施既关系到前期工作能否巩固,更关系到我省今后疫情形势的走向。制定十条措施就是为了做好应对疫情新一轮输入及输入后扩散的充分准备。

十条措施强调要实行健康状况申报,落实个人在传染病防控中的责任和义务。对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一般地区的分类管理,对重点地区人员入境的人员必须居家隔离14天。继续坚持和巩固3条防线,即入境人员体温监测、社区网格化管理、发热门诊最大限度的做到早发现、早隔离。要突出在传染病防控中的四方责任,即政府、部门、社会和个人责任,打一场群防群控、群专结合的人民战争。在防控过程中要注重宽严适度,充分考虑了既要坚决防控疫情,又要尽快恢复正常的生活秩序,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

省外办7种语言发布云南疫情动态

本报讯(记者 伍平)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云南省政府外事办公室(下称省外办)进一步做好面向云南省外籍人员的疫情防控宣传和服务工作,通过网络和微信公众号平台,每天以中文、英语、越南语、老挝语、缅甸语、柬埔寨语、泰语7种语言向在滇外籍人士报送云南省疫情动态和重要信息。

据了解,结合云南特殊的区位优势与周边国家交往频繁的实际,省外办发挥多种外语人才聚集的优势,每天以7种语言向在滇外籍人士发布包括最新疫情进展、权威防控措施、防控进展成效、相关政策措施和防控知识等,以帮助外籍人员更好地了解疫情进展和做好自我防护。此外,他们还创新宣传服务方式,发动省外办多个处室工作人员参与录制了包括英语、德语在内的疫情防控微视频,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涉外工作。

省市场监管局开展非医口罩等产品抽查

本报讯(记者 朱丹) 为有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突出抓好日用防护用品质量安全,云南省市场监管局结合实际,自2月1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非医口罩等产品质量监督专项抽查。

专项监督检查主要针对目前已经开工生产的非医口罩企业进行定向抽查。本次抽查的产品为非医口罩,具体包括执行GB2626-2006《呼吸防护用品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GB/T32610-2016《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的防尘口罩和日常防护型口罩等两类产品。

省市场监管局要求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立即组织抽样队伍开展抽检。昆明市除开展非医防护用品抽查外,还将重点加强对消毒产品原料生产检查,重点检查获证企业生产的非医口罩及工业用液氯、次氯酸钠、过氧乙酸溶液、漂白粉消杀产品原料生产过程是否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

检验结果出来后,对不合格的产品,责令企业迅速整改,生产企业涉及严重质量问题的,将依法从严从重从快进行查处。在抽查过程中,同时做好对企业提出的技术、检测等问题的帮扶服务,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和困难。

我省对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进行消毒

本报讯(记者 胡晓蓉) 2月10日,由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编制的《云南省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野生动物饲养场所消毒指南》下发全省,旨在指导全省2351个野生动物养殖场所单位规范开展日常消毒和防疫,提升防疫能力,严防新冠肺炎疫情蔓延,阻断可能的传播途径。

《消毒指南》对消毒范围、消毒方法、常用消毒药物适用范围及使用方法,消毒注意事项等进行了规范和明确。

《消毒指南》明确的消毒范围是: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的饲养区域、动物笼舍、下水道、化粪池、饲养工具、饲料加工场所、运输工具、笼具、交通通道、动物及其产品、生活区、办公区、出入人员等。

1月24日以来,我省已经封锁了各类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场所,逐个核对了2351个养殖单位的动物种类、存栏和近3个月的流向,全部采取封锁隔离措施。

云南省医疗队抵达咸宁市



2月12日,云南省对口支援湖北省咸宁市医疗队顺利抵达咸宁市。



云报全媒体记者 杨峥 李荣 发自湖北咸宁

民航部门全力保障我省医疗队出征

本报讯(记者 胡晓蓉) 2月12日12时30分,昆明航空有限公司执飞3架包机,从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出发,运送云南省对口支援湖北省咸宁市医疗队的355名医疗人员和大批医疗救援物资驰援咸宁。

接到省卫健委的运送任务后,昆明航空有限公司党委高度重视,第一时间要求相关部门紧急调配全公司资源,全方位保障包机任务。制定详细可行的工作方案,对飞机运力调配、值机

手续的快速办理、防疫物资的运输保障等方面进行细致部署,并选派业务能力过硬、纪律作风优良、主动请缨执行的党员干部组成机组。KY8001、KY8003、KY80053架包机分别由昆明航总、昆明航飞行员、昆明湖北咸宁籍机长执飞。

为高效顺畅完成此次航班保障任务,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提前组织机场运行指挥中心、航站区管理部、安检、护卫等单位安排部署现场保障任务,

特别开设“绿色通道”运送医疗队和物资,安检站增派人员提前到岗开放安检通道,物流公司协助昆明做好行李托运工作,加快行李托运速度。

当天14时37分,昆明航空3架包机航班陆续安全抵达武汉天河国际机场。

“昆明航空将竭尽所能支持抗击疫情战。待到白衣天使凯旋之日,昆明航空会来接大家一起回家。”航班抵达时,机组人员向白衣天使送上了诚挚的祝福。

“云南抗疫情”扫码登记系统只记录号码不涉及隐私

本报讯(记者 朱丹) 2月11日,“云南抗疫情”扫码登记系统上线,在全省范围内公共场所迅速推广使用。2月12日,在云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上(第四场)上,云南省公安厅大数据专家组组长、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刘跃文对这一数字化防控手段的使用和公众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介绍。

“云南抗疫情”数字化防控手段是让大家在进入公共场所之前扫一下二维码,离开公共场所前再扫一下二维码,这样就能有效记录人员在公共场所的活动。刘跃文介绍,在这个节点推

广这个功能,主要原因是从2月10日开始,各地相继复工复产,公共场所人员流动大幅增加,交叉传播的危险性增大。推广“云南抗疫情”扫码登记软件,可以有效提高事后追溯工作的精确性和时效性,实现“早发现、早排查、早隔离、早治疗、早预防”的防控目标,最大可能为遏制疫情扩散蔓延势头提供数据支撑。

“云南抗疫情”整个系统设计尽量做到轻量化设计,尽可能不影响大家的工作生活。公共场所的管理人员,通过搜索“云南抗疫情”微信小程序就可以找到,填写简单的场所信息后即可下载

到入口和出口两个二维码图片,分别张贴在场所入口和出口。人们进入和离开公共场所时,拿微信扫一下码就可以。第一次扫码的时候,会要求短信验证码认证手机号。扫码唯一采集的信息是手机号,没有采集姓名、身份证和其他内容。信息有专业团队统一严格管理,专人专用,只用于疫情防控工作。疫情防控工作结束之后或者指挥部下令扫码结束,数据将会销毁,不留作任何用途,这样公民的隐私会得到很好的保护。没有手机的老年人和儿童只可由陪护人扫码,只要能接到通知起到保护作用即可。

上接一版《我省又有4名治愈患者出院》

据了解,该治愈患者为男性,24岁,建水县,住建水县,在武汉某高校就读。1月29日到建水县人民医院就诊后收治入院隔离治疗,经检测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后转入红河州第一人民医院进行隔离治疗。在医护人员的精心治疗和护理下,患者病情日渐好转,体温连续11天正常,先后进行两次咽拭子核酸检测和3次痰检结果均为阴性。经云南省新冠肺炎医疗救治组专家评估,患者符合国家卫健委诊疗方案中解除隔离及出院标准,予以出院,居家休养。

上接一版《我省支援湖北首批捐赠农产品发车》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胡波表示,本次捐赠自2月12日起,将视湖北省抗击疫情需要持续开展。捐赠产品主要为湖北省特别是武汉市急需支援的云南农产品,具体品种应实际需求进行动态调整。捐赠产品择优向有供应能力的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示范社采购,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三区三州”、贫困县和带贫企业、合作社购买。

目前,全省已经有165家供货主体提供了包括蔬菜、水果、白条鸡、猪肉、牛肉、鸡蛋、牛奶、茶叶、花卉和中药材共10大类产品,200余个品种,每天5000吨的供货意向,还有多家企业表达了无偿捐赠的意愿。下一步,省农业农村厅将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继续会同有关各方,根据湖北省提出的产品需求,持续组织做好后续捐赠工作。

“我们湖北人民衷心感谢云南省委、省政府及云南各族人民群众在关键时刻倾力相助,有你们的支持和援助,我们战胜疫情的信心更坚定、行动更有力。”来自湖北省的志愿者货车司机肖先伟激动地说。

肉、牛肉、鸡蛋、牛奶、茶叶、花卉和中药材共10大类产品,200余个品种,每天5000吨的供货意向,还有多家企业表达了无偿捐赠的意愿。下一步,省农业农村厅将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继续会同有关各方,根据湖北省提出的产品需求,持续组织做好后续捐赠工作。

“我们湖北人民衷心感谢云南省委、省政府及云南各族人民群众在关键时刻倾力相助,有你们的支持和援助,我们战胜疫情的信心更坚定、行动更有力。”来自湖北省的志愿者货车司机肖先伟激动地说。